

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修订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	1. 播放、表演的节目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； 2. 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； 3.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； 4.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歌系统； 5.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、游艺设备； 6.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。	娱乐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四十八条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
2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	1.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； 2. 是否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 3. 是否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有关上网信息； 4.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； 5. 暂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； 6. 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。	网吧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
3	艺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	1.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； 2. 艺术品含有禁止性规定的内容； 3. 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； 4.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，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，误导消费者的； 5. 伪造、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、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； 6.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手段进行经营。	艺术品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第二项、十四条、二十条
4	旅游领域监督检查	1.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； 2. 有无虚假宣传、低价游、强制购物、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	旅行社、分社、营业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	《旅游法》第九十七条、九十八条，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九条；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六十条